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2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 15: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烈先生

序号	议 程
1	宣布到会情况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审议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众合科技股票的议案
3	股东发言讨论及表决
4	宣读表决结果
5	宣读法律意见书
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摘要）

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除非遇特殊情况，大会主持人应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三、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四、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九、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的表决投票。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十二、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大会主持人可以要求其退场。

十三、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十四、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十五、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十六、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 出售众合科技股票的议案

(议案之一)

各位股东：

#### 一、交易概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5，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总股本 320,323,862 股，公司目前持有众合科技 53,381,786 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众合科技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 15,000,000 股众合科技股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出售众合科技股票事宜。

公司出让标的股票产生的利润可能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320,323,862 元
-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层国际 4 号楼 17 层
- 3、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 4、主营业务：①轨道交通业务，②环保业务，③半导体节能材料业务

(二) 本次出售众合科技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所持有的 15,000,000 股众合科技股票。

#### 三、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集聚资源，加大对前沿技术储备的投入，公司拟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15,000,000 股众合科技股票。如本次交易按照计划得以实施，公司将获得较大金额的资金，并在 2017 年度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收益（具体收益将在交易正式实施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